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编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125 字数：3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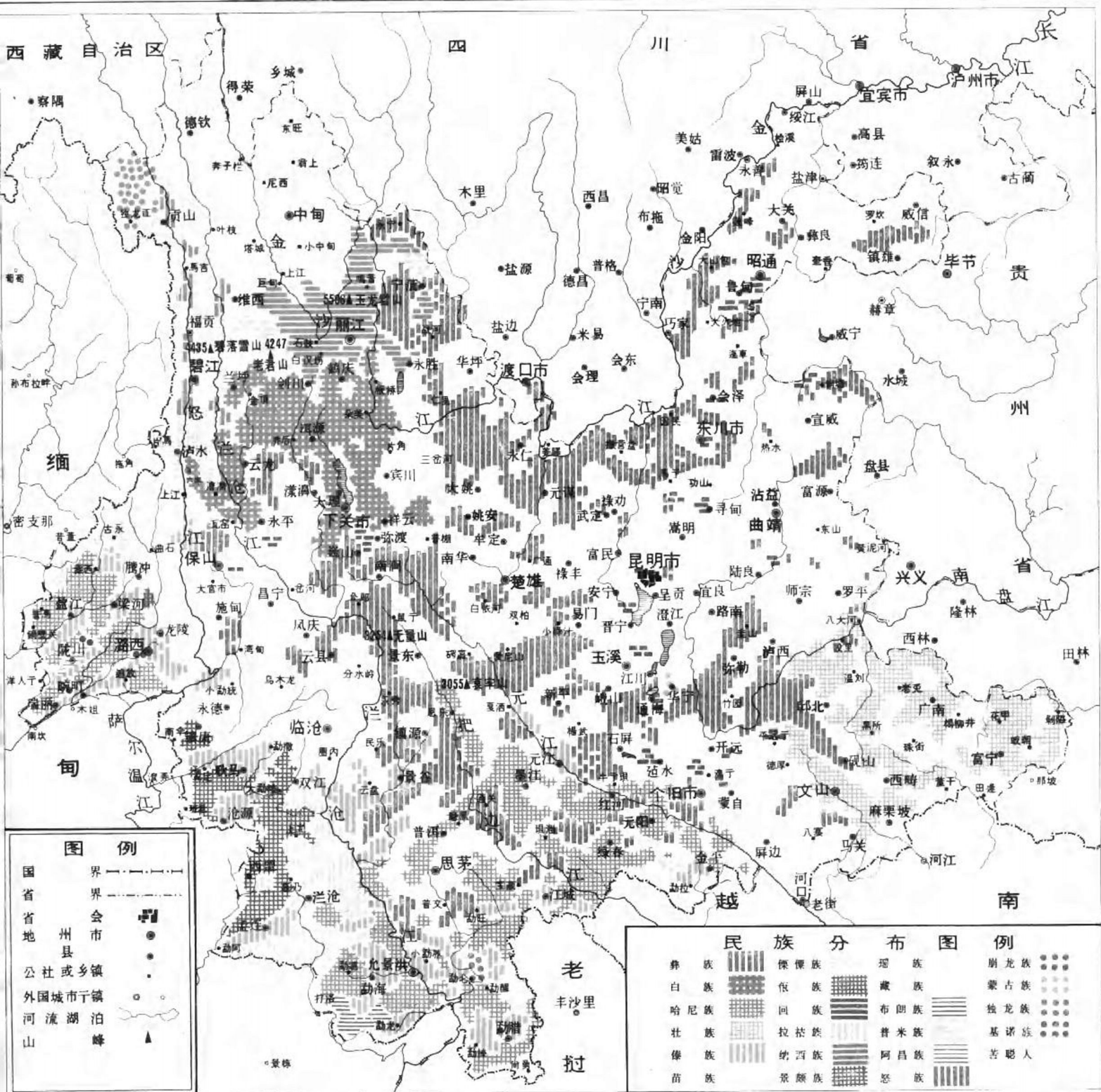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11184·17 定价：2.64 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份，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③根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人口普查主要数字，此图尚有水族、布依族未列入。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彝族过火把节

彝族节日跳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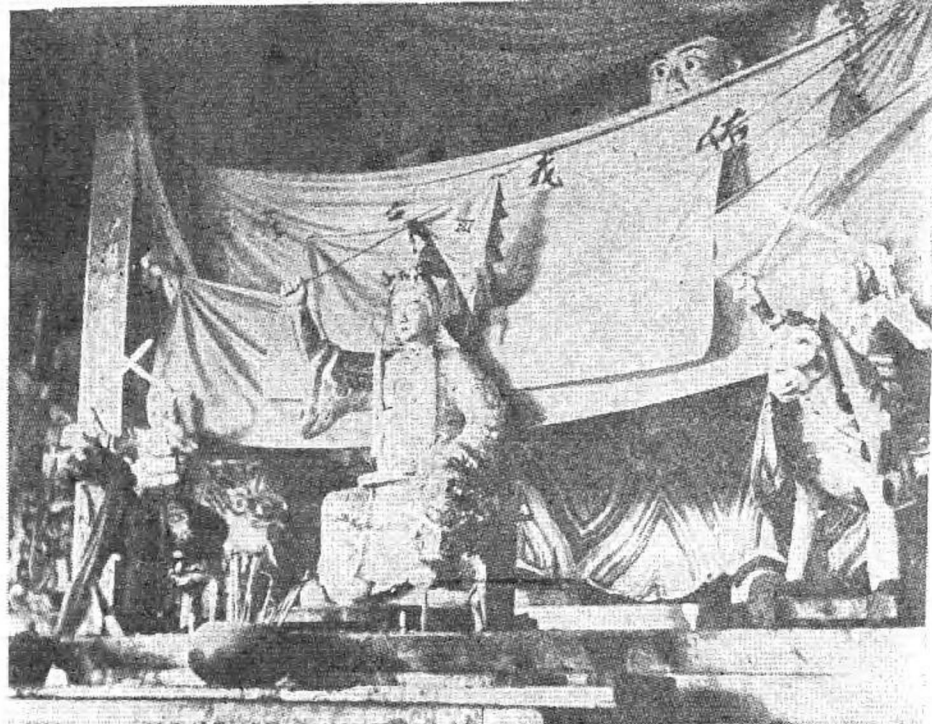


傈僳族青年弹口弦谈情



傈僳族跳舞





大理白族将军洞本主庙正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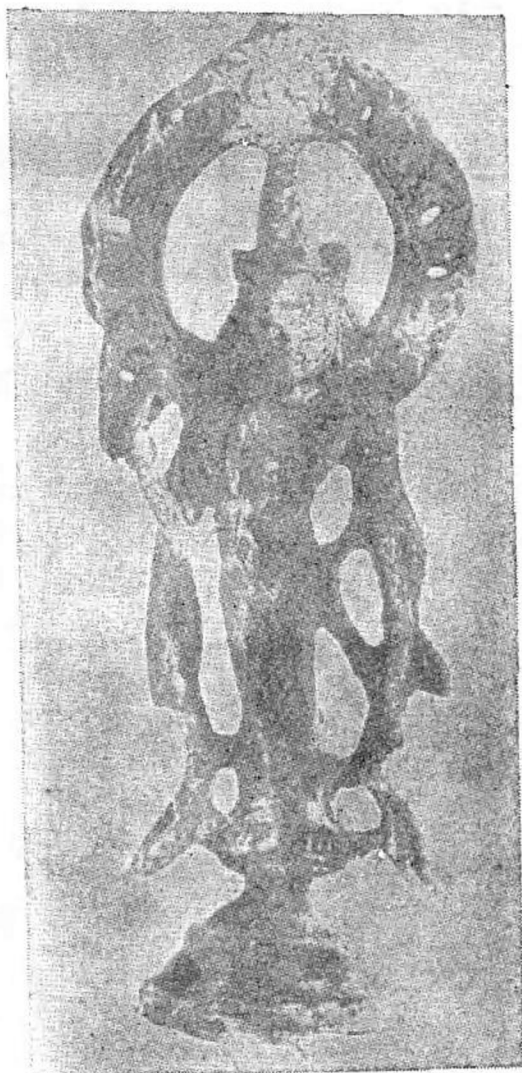
本主庙会耍龙活动



洱海边的白族祭海



大理天神像



观音像



立佛像



丽江纳西族福国寺建筑

丽江纳西族喇嘛



丽江纳西族传统物资交流会——弥勒庙会



泼水节中的浴佛亭



傣族少年僧侣

佛教寺院的铜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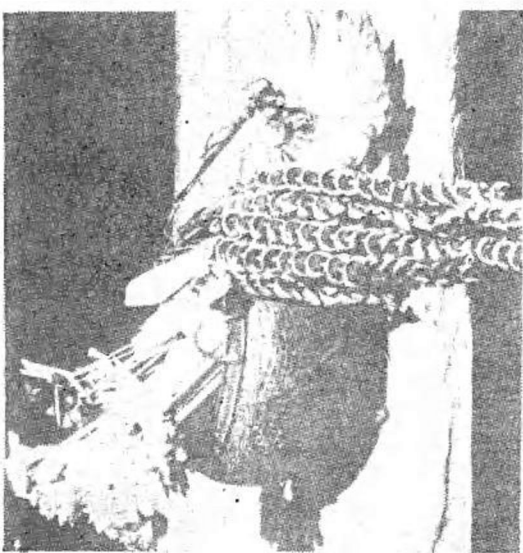
芒市左抵派佛教寺院



西双版纳佛寺的戒堂



西双版纳傣族寨桩



西双版纳傣族敬佛的礼物

德宏傣族过泼水节





阿昌族庙会“会街”

景颇族跳“木脑总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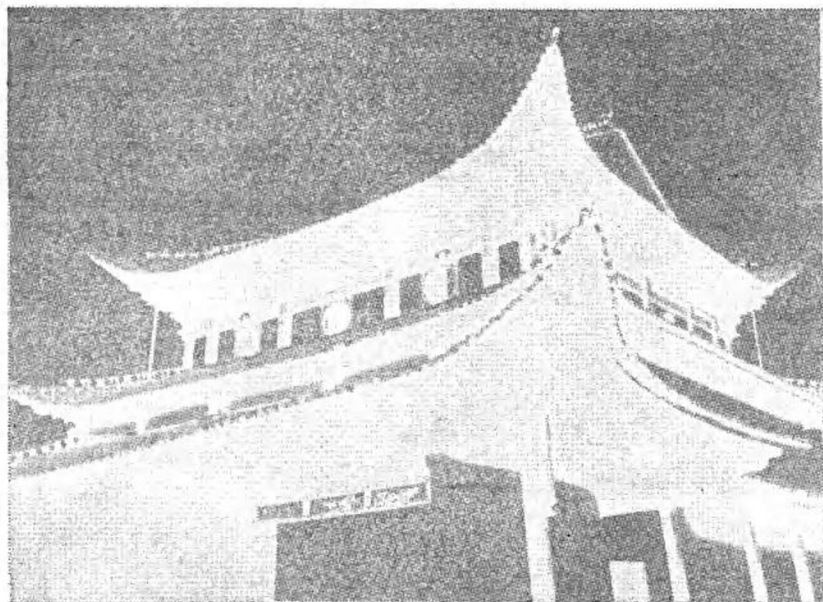


景颇族庆祝新房落成的仪式



阿昌族青年男女互相滴水祝福





中甸藏族喇嘛教经堂

即将出嫁的苗族姑娘



喇嘛教经堂里的壁画



苗族姑娘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书》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云南四个地州彝族婚姻和习俗调查琐记	(1)
小凉山彝族婚姻和习俗调查	(17)
洱源县凤羽区白族婚姻习俗	(28)
丽江地区傈僳族习俗	(36)
文山红河两州苗族婚俗	(39)
洱源县凤羽区凤翔镇白族节日	(42)
丽江纳西族寺观、节日和习俗	(55)
大理白族的阿叱力教	(59)
白族崇拜“本主”调查	(63)
鹤庆县白族崇拜“本主”调查	(72)
鹤庆县白族巫教调查	(83)
迪庆藏族喇嘛教概况	(87)
噶玛巴派喇嘛教在纳西族地区的传播	(99)
景洪勐海傣族佛教调查	(108)
德宏州部分傣族地区佛教教派调查	(112)
大理和丽江道教概况	(119)
大理千寻塔调查	(125)
千寻塔藏各类塔模与经幢简介	(131)
大理三塔佛教造像调查	(136)
沧源广允寺调查	(143)
西双版纳景洪县傣族佛寺建筑	(146)

景洪县巴雅、巴夺村基诺族宗教调查	(164)
景洪县雅奴寨基诺族宗教调查	(185)
景颇族的鬼魂崇拜与祭祀	(199)
阿昌族宗教信仰调查	(226)
西双版纳傣族巫教的初步调查	(235)
景洪县傣族的祭勐和葬俗	(240)
纳西族东巴教调查	(244)
解放前后云南基督教状况及其变化	(274)
天主教和基督教在滇西北的传播	(285)
基督教在景颇族地区传播情况	(293)
英国传教士马建忠在凉山彝族地区传教的经过	(299)
后记	(301)

云南四个地州彝族婚姻和习俗调查琐记

宋 恩 常

这份彝族习俗资料，是我过去在楚雄、玉溪和红河等地州向彝族老人和干部调查所得。现据当时笔记汇集成篇，也许对了解云南彝族过去的婚姻和宗教习俗有些参考价值。整理时曾得到云南民族学院柏春寿和白章富二同志的帮助，特表示谢意。

一、楚雄州部分彝族支系习俗

（一）楚雄县哨区彝族婚俗和节日

1. 婚俗

楚雄县哨区（六区）彝族属倮倮濮支。该支青年男女婚姻由父母包办，少数甚至指腹为亲。实行早婚，女孩到十二、三岁便嫁到男家，到十五、六岁便正式同丈夫同房。婚礼很有特点，结婚步行，但新娘要背到丈夫家。姑娘结婚要有四个陪娘，一正三副，一正代表新娘；新郎有两个陪郎，一正一副。新娘到男家房门前要举行解疙瘩仪式，疙瘩由贝玛（毕摩）用青松毛系成，新娘、新郎各解开三个，如新娘、新郎太小，要委托陪伴人员代解，或者由贝玛解开。

倮倮濮结婚要跳歌。正规的跳歌是跳芦笙歌，并伴以三弦。跳前，先由舅父在院心点松明篝火，篝火置于院心木桩上（阿度得路），木桩以一棵有三个支桠的矮松木为台基，在三个支桠上编成篾巴，篾巴表面再涂泥土，松明便放在篾巴上点燃。跳芦笙舞要请一位芦笙歌手为先导，新郎新娘和其它参加婚礼者跟其后，而新郎新娘要围木桩转三圈。跳芦笙舞时，不拘男女老少都可以参加。但此时跳三弦舞只能在木桩外侧，按彝族习俗，跳三弦舞属娱乐性，有辈份之分，所以老人并不参加。

相传彝族结婚围木桩跳芦笙舞是出于保护新娘不被异部落抢走。相传过去彝族有抢婚习俗，为防止新娘被抢，而将新娘围于木桩里侧。

彝族过去的买卖婚姻，以白银计算新娘身价。最古老的习俗，对新娘的身价，男女双方要进行讨价还价，并以称泥巴为象征，男方为减少身价，便砍泥巴，女方舅父则代表女方增加泥巴，最后要经过双方协商定出一个公正的价格。此外，男方要送新娘衣服、首饰（包括银项链、银头簪）和一件羊皮、一根篾绳。支付羊皮的方法有二：一种

是男方将所杀的羊的羊皮送给女方，即使不杀也要送一张，但箴绳长期以来已不再送了。

由于婚姻是包办，所以常有离婚现象。离婚形式多半为逃婚，但女方逃婚后，其采礼要退给男方。离婚以木刻为证，请一人砍一枝一两寸的树枝，剖成两半，男女双方各执一半。

结婚要请熟悉彝族习俗的男人为“总理”，在“总理”之下，设“相帮”，协助“总理”具体办理各种事项。

因为彝族姑娘结婚年岁小，结婚后可以回娘家长住。但男家要出一些粮食，同房后仍然经常回娘家。

哨区彝族娶妻要付给女方父母“喂奶钱”（贝衣搭）七、八元或十元。现在是三十六、四十六、五十六元，并送给布一件，女方父母各做一套衣服，还要送给姑娘项链一条，耳朵黄子一对，包头纱帕（六市尺长）一块，现改为一顶帽子，鞋子一双，布两件少者一件半，可做三件衣服，现改为二丈、三丈；羊皮一件，现在仍要，过去毯子一床，现在被子一床。嫁奁给实物或折钱。

结婚那天，男家要出酒四斤或六斤、八斤、十斤、十二斤不等；肉十六斤或十八斤，要由媒人带到女家。

父母代订婚姻，但男女长大后不同意可以“退姑娘”（周玛退扣类），第二次订婚由姑娘自己找，但第二次照样出“采礼”。离婚时要退还。

女方反抗的方式是逃婚，到亲戚家，等父母退礼金后再回来。退“采礼”等姑娘第二次出嫁时再退。

姑娘出嫁首先要嫁给舅家的儿子，若另嫁要征求舅父的意见。女儿订婚在晚上举行，但舅父一定要参加。订婚时喂奶布（奶米布）和姑娘的嫁奁都由舅父代女方去商议。彝族十五岁以下儿女跟爹妈住，但十五岁以上要到姑娘房居住，姑娘公房称“周玛衣给”。

2. 节日

彝族有信天母、地神、地狱、叫魂和送魂观念。主要节日有：二月初八、四月初八、六月初一、六月廿四、立秋街跳歌、七月十五和八月十五等节日，青年利用节日举行跳歌，跳歌多在街上。夏历二月初八，因插玛樱花，则叫玛樱花节。要将玛樱花插在屋里、房门上，至今如此。由于旧历二月初八要开始春耕，所以要为谷种、牲口及牛马叫魂。这一天杀鸡祭祀。

该地彝族习俗，在四月初八，青年跳歌一天，从四月初九进入农忙，因此禁止男女青年再吹跳。

六月初一为哨区杨梅街，青年举行跳歌。到六月初一杨梅已熟，农业栽插已结束，所以这天，青年在街上吹笛，弹三弦跳歌，庆祝栽插结束。

六月二十四日为火把节，因农作物开始开花结穗，要杀鸡祭祀司农业生产的“戛楼厄苏”。传说“戛楼厄苏”头戴斗笠，右手摇铜铃，左手抱一只大公鸡。

六月二十四还要祭祀山神，该地山神建有庙宇，山神庙内供奉土地公、土主。土地公像似寿星，土主（米协）赤脚骑牛，有六支手。相信山神能管虎豹，保佑村寨平安。